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4〕23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树人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免去王树人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9日印发